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曹國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曹國憲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曹國憲先生，現年五十歲，在海外投資和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相當的知識和運作經驗。

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和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曹先生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他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早前名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9)。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曹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目前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該等薪酬須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修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其委任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之（h）至（v）的資料須予披露。

繼上述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